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130100963號
附件：林孟妍君死亡證明書



主旨：本市市民林孟妍君於113年5月12日往生，目前無家屬認領，倘公告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本府將依規定辦理，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2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林孟妍君（身分證字號：J20044****，民國41年4月8日生，設籍地址：新竹市東區成功里5鄰文昌街35巷18號）於113年5月12日往生於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大體現安置於新竹市殯葬管理所冰庫。
- 二、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市長 高虹安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 60105568

死亡證字 113/236 號之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姓名	林孟妍	性別 女	本國籍 V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J200443524	
			外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號碼	
戶籍所在地	新竹市東區成功里5鄰文昌街35巷18號			
出生年月日時	民國肆拾壹年肆月捌日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			
死亡年月日時	民國壹百壹拾參年伍月壹拾貳日 壹拾肆時貳拾分			
死亡地點及場所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690號 醫院			
死亡方式	病死或自然死			
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懷孕情形(女性)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死亡原因 (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如心臟衰弱、身體衰弱)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低血容積休克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 疑似肺癌併肺轉移、淋巴結轉移及食道狹窄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2.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醫師姓名及證書字號 黃呈誼 2527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開業執照證醫字號：新市衛參字第1112010519號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690號				
中華民國 壹百壹拾參年 陸月 陸日		版本:1110105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第 2 頁共 5 頁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以免逾期受罰。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